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二零二二年九月

保荐机构声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侨龙应急”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长江保荐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保荐机构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8

三、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8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1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1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长江保荐作出以下承诺：... 22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24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4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4

三、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9

四、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30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Qiaolong Emergency Equipment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7054310891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志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城东宝路 421 号
邮政编码	364000
电话号码	0597-2331510
传真号码	0597-233155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fjqiaolong.com
电子邮箱	stock@fjqiaolo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负责人：陈荣华；电话号码：0597-2331510

（二）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定位于应急装备技术创新型企业，主要从事应急抢险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为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发行人始终践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秉承“志诚报国”的企业精神，自主研发形成了“龙吸水”系列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并持续投入研发，在研远程气力抽吸应急救援系统、多功能救险车等创新产品。

“龙吸水”系列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适用于抗洪排涝、消防救火、市政管网维护等场景，已经广泛应用于常规城市道路环境，还可适应地铁及地下车库等狭小空间、市政窨井、隧道涵洞、高架立交、山地河道等多种复杂环境，可实现快速高效地排水和供水，有力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降低灾情险情的危害程度和经济损失，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采用液压驱动水泵技术的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制造商，制定了我国现行有效唯一关于应急排水车辆的行业标准《排水抢险车》（QC/T1055-2017），填补了我国该项领域空白；通过长期的理念创新和技术创新，形成了设计、研发、制造“龙吸水”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的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累计获得已授权专利 19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7 项；发行人是工信部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龙吸水”系列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曾被科技部等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经水利部组织专家鉴定为“填补国内外市场空白，总体技术指标及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并在多次抢险救援行动中得到验证。

发行人弘扬“灾情是无声的命令，应急是我们的常态，救灾是应尽的责任”的企业价值观，主动联系和响应政府号召，参与抢险救灾、备汛防汛及重大活动应急保障，在北京“7·21”特大暴雨、超强台风“天鹅”“杜鹃”“尼伯特”“山竹”“利奇马”、2020 年南方洪灾、2021 年河南郑州特大暴雨、珠海“7·15”重大透水事故等灾害抢险行动和“G20 杭州峰会”“厦门‘金砖’峰会”“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活动应急保障中贡献力量，获得了各级政府多次表彰及社会各界的赞誉。发行人因在应急抢险救援领域作出的突出贡献，荣获应急管理部颁发第五届“全国 119 消防先进集体”。

发行人在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领域的积累和实际应用表现，得到了工信部等部门的认可。2022 年 3 月，工信部、发改委办公厅、科技部办公厅、应急管理部办公厅联合公布第一批“安全应急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工程”候选项目名单，在矿山安全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自然灾害防治、安全应急教育服务四个领域共 44 个项目入选。在自然灾害防治方面共有 15 个入选项目，其中，发行人作为牵头单位申报的“龙吸水”森林消防远程供水与灭火应急救援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工程、“龙吸水”排涝抢险应急救援装备应用示范试点工程两个项目入选。

（三）核心技术情况

核心技术列表	技术来源	先进性情况	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新型液压驱动水泵装	自主研发	对源于欧美的液压驱动水泵技术进行了改良和创新，改进液压马达内部结构和水泵结构，实现了液压驱动水泵的技术方案创新，	垂直式、高空式、子母式	一种用于排水装置的水泵及其排水装置、 一种抽水泵及抽水车

核心技术列表	技术来源	先进性情况	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置		在提升液压驱动水泵装置性能的同时大幅减轻重量、提升水泵流道的畅通度，新型液压驱动水泵作为供排水装备的工作部件具备了小体积大流量、轻便可移动、不易堵塞维护简单的优势。	供排水抢险车，远程供排水抢险车	
多维运动车体	自主研发	设计了举升、平移、旋转、滑动、伸缩一体化多维运动机械结构，大幅提高供排水应急装备的环境适应性，在市政管井、隧道涵洞、高架立交、山地河道作业环境下可通过机械运动将工作部件送入工作区域，无需人力和工程机械搬运。	垂直式、高空式供排水抢险车、**高扬程垂直下井大流量排水泵车**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用于排水车的伸缩管、一种排水车转向滑移作业平台、液压油缸控制装置、伸缩排水管及移动排水车、一种排水车、一种抢险排水车、一种排水车伸缩吸水装置、一种多向排水伸缩管、垂直型供排水抢险车、一种排水装置及排水车、一种排水车伸缩管密封结构及排水车、一种抽水车转向吸水装置**、一种伸缩水管总成及供水泵车、一种用于供水泵车的供水管道及供水泵车、一种滑动管、排水设备及抢险排水车、一种伸缩管道设备及抢险排水车**
子母分体式泵站系统	自主研发	针对应急作业中人员难以进入的区域进行创新设计，以母车为动力及控制总机、驱动和控制子车进行供排水作业的系统，对整套系统的机械结构、液压及电气控制系统根据母子车的需求进行了改进，并加装了无线遥控装置，子车实现了 IPX6 级别防尘和 IPX7 级别防水，使得供排水装备的环境适应性和可靠性显著提升。	子母式供排水抢险车	远程控制分离式应急排水抢险车、一种箱式作业装置、一种履带泵站、一种厢体可卸式排水泵车、一种串联式远程供排水机构、排水车与排水车结构、一种水冷式移动泵站、一种箱式移动泵装置、一种箱式作业装置、一种应急排水泵车、一种移动泵站
自带动力移动泵站系统	自主研发	进一步针对应急作业中入口狭窄、进深较长的抢险区域进行创新设计，无需母车辅助，集成动力系统、自吸泵、无线遥控系统的履带式独立供排水系统，自带动力行动灵活、集成度高、流量大。	移动泵站	一种恒压变流量远程供水泵车、一种移动泵站、一种森林消防远程供水系统、一种具有便携式液压水泵的泵站
智能化远程控制	自主研发	通过应急装备上的各类传感器采集数据，并通过数据总线传递至车载显示屏或无线遥控显示屏，实时监控产品各项工作状态参数，进一步将数据传输至云端与车联网软件或 APP 进行交互，使得应急指挥人员通过指挥中心电脑或移动终端实时掌握装备部署及作业情况，提高指挥行动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远程供排水抢险车、大流量排水抢险车子母车、垂直式、高空式供排	一种加压车的控制方法及系统、一种排水车伸缩管与密封圈互锁保护机构、一种液压油低位测量装置、一种排水车取力器离合互锁保护机构

核心技术列表	技术来源	先进性情况	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专利/非专利技术情况
			水抢险车、移动泵站	
快速布管系统	自主研发	采用机械辅助方式，实现快速收放水管，提高作业效率，减轻劳动强度。	远程布管车	一种水带布管车、一种布管车、一种多联卷盘机构
水油气电混合集成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对供排水应急装备中的油路、气路、电路、过水通路进行集成设计，在液压控制、电气控制方面进行了技术创新，一方面形成了紧凑有序的管路结构，显著缩小供排水管道的尺寸，使其具备小口径大流量的特点，实现了直接入井作业，另一方面对实现了流量控制、运动控制、性能监测的集成控制，系统可靠性高、故障率低。	大流量排水抢险车、单管旋转式、远程供排水抢险车取水车	多功能三通管、半厢式排水抢险车、一种高空供排水抢险车、大跨距旋转式双管路排水抢险车、一种供水车、一种排水车

（四）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标准制定情况

发行人作为我国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的领先企业，制定了多项该领域内的行业及企业标准：现行有效的行业标准 1 项、企业标准 63 项；其中发行人作为主要起草者制订的《排水抢险车》（QC/T1055-2017）是我国现行有效唯一关于排水抢险车的行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性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时间
1	行业标准	《排水抢险车》	QC/T1055-2017	2017.01

2、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要内容	项目状态
1	智能控制应急供排水抢险车的研制	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区域重大项目	子母分体式、智能遥控控制、子母车可分离机动灵活救援，排水量大，整车实现排水量 3000m³/h	验收通过
2	适应复杂环境的取水车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龙岩市科技计划项目——技术创新项目	固定取水与远程小履带取水相结合，机动灵活，能适应任何复杂工况取水	验收通过

3、重要奖项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获得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1	专利“大流量排水抢险车”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	2015 年 11 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2	用于严重洪涝灾害液压泵车关键技术发明及系列新产品产业化获得大禹奖三等奖	2017 年 10 月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
3	2017 年福建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2017 年 10 月	福建省经信委
4	2017 年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017 年 12 月	福建省经信委
5	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17 年 12 月	福建省经信委、福建省财政厅
6	专利“一种履带泵站”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	2018 年 12 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
7	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19 年 6 月	工信部
8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19 年 11 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
9	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20 年 12 月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10	应急科技先进装备证书	2020 年 12 月	北京市应急科技发展促进会
11	“龙吸水”大垂深远程供水取水子母车获“2021 中国国际消防设备技术交流展览会创新产品”	2021 年 9 月	中国消防协会
12	2018-2019 年度福建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21 年 12 月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3	**2022 年福建省五一劳动奖**	**2022 年 5 月**	**福建省总工会**

（五）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研发进展	研发目标	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合作研发
适应复杂环境具有高空排放功能的远程取水车	试验	研发一款带水陆两栖取水机器人取水方式的消防远程供水系统的取水车，具有适应松软河岸、浅水河滩等复杂环境远程取水功能，解决大流量取水车超远距离、超高深度取水困难的难题，同时还具有超高程送水功能。	具有长臂架快速取水、取水机器人远程取水及超高程送水功能。	否
快速布管车	**试制**	（1）水管采用多组绞盘收放装置，收取状态占用空间较小，展开时，水管铺设长度长，从而实现配合远距离排水作业。 （2）水管的取出是需要配合平移机构将绞盘向两侧平移，进而将水管取出。 （3）各段水管取出后采用接头连接，分段取出，从而使水管不缠绕、不扭断、不干涉。	整车结构紧凑，布局合理。使用劳动强度低，自动化程度高。	否

研发项目	研发进展	研发目标	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合作研发
高扬程垂直下井大流量排水泵车	**试验**	研制一款集应急排涝、消防远程供水的多功能高扬程垂直下井排水泵车，具有泵头垂直入井排水功能，解决下水道堵塞造成的洪涝灾害，同时具有单台取水远程供水 1000m 的功能。	最大垂直取水深度可达 20m，最远取水距离可达 18m。	否
高效混流泵车	试验	（1）研发一款液压马达驱动的大流量弯管式混流泵； （2）使用 Load Sense（负载感应）控制技术提高液压系统效率，实现节能减排。	核心部件水泵技术先进，性能优越；整机液压系统设计先进，系统工作效率高。	否
坍塌建筑物远程气力抽吸应急救援系统	**试验**	（1）研发一款具有可以大角度左右回转、俯仰和大行程伸缩的履带式抽吸挖掘机器人。 （2）利用管内高负压、管内污物无法外溢的特点，研发一款采用内外套管式、迷宫式密封的伸缩装置。 （3）集成应用特大颗粒气固两相流输送、履带底盘液压驱动与控制、快速卸料及冗余控制等关键技术，研制履带式动力单元、气力抽吸单元、抽吸机器人等地震救援成套装备，实现无机械接触废墟清理易塌陷建筑物，解决了二次伤害等地震救援等难题，提高了救援效率和作业安全性。 （4）开发了一款多变高速、大流量、高真空度风机，降低了整机重量，解决了车载气力抽吸装置笨重的难题， （5）自主创新滤筒净化与反吹再生、快速卸料技术， 研制新型高效除尘装置，解决滤筒易堵塞难题，提高过滤效率，防止粉尘外溢产生二次污染。	大大提高了作业效率，实现抽吸挖掘车的远程作业，扩大作业范围。	否
全地形远程控制移动泵站	试验	研制一款全地形、全天候、长时间作业的可远程控制的移动泵站。	能够有效进入地铁车站等狭窄空间进行排水。	否
多功能 3000 自吸式排水泵车	设计	研发一款自吸管可近/远程切换、三个自吸泵组成的大流量排水泵车，自吸泵由液压马达驱动，自带布管装置。	自吸距离可切换，最大可达 30m，水泵流量可根据需要在 1000-3000m³ /h 之间切换，最大扬程可达 35m。	否
多功能皮卡子母供排水抢险车	**试制**	研发一款具有小流量便携式水泵、大流量履带式排水子车的多用途排水车，同时可为液压破拆工具提供液压动力。	机动灵活，环境适应性强，操控方便，适应于城市狭窄巷道，乡间小道排水作业。	否
多功能供	**试制**	研发一款具有供电与供排水功能的	同时具有供电和排水功	否

研发项目	研发进展	研发目标	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合作研发
电与供排水抢险车		抢险车，大功率发电机组驱动多组独立的潜水泵组，侧面水泵装卸机构采用抽屉式设计，解决发电机组维修难题。	能，机动灵活，环境适应性强，操控方便。	
具有水带清洗功能的 2km 布管车	**试制**	研制一款具有清洗、吹净功能的布管车，采用远程控制收管作业，通过水带牵引机构将水带收入车厢内，降低劳动强度，提高抢险效率	本车具备收管、布管功能，同时具备是水带边清洗边收管功能，功能更齐全。	否
泵浦消防车	**试验**	研发一款符合消防标准要求的泵浦消防车，开发一款高效水泵，具符合洪涝环境排水，又符合消防灭火取水使用。	本车同时具备消防远距离供水与大型水域排涝功能，运用范围更广。	否
基于 5G 通信技术的应急装备网联系统开发	**调试试验**	在公司现有主流产品（垂直车、子母车、高空车）均已实现智能化控制，车辆运行数据都已汇总至车载控制器的基础上，研发一套基于 5G 通信技术的应急装备网联系统。可供车辆业主方、管理方、使用方查看。	本系统开发完成后可实现车辆运行状态查询、报表输出、位置跟踪、统一调度、视频查看等功能，可进一步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创造新的收入来源。	否
快换式加压布管厢	**试制**	研发一款可更换式的加压布管厢，具有快速脱离底盘、中继加压、布管等功能	具有高扬程中继加压供水、快速布管、可快速脱离底盘的森林消防加压布管厢	否
多功能消防供排水车	**设计**	**研发一款适用于为乡镇小型水罐消防车远距离长时间快速供水，同时兼顾乡镇排涝救援的供排水车**	**实现小流量、高扬程，远距离为水罐消防车供水，同时兼顾乡镇排涝使用**	**否**
矿山快速排水救援成套技术装备研究	**设计**	**研发一款矿用履带式子母移动泵站，包含矿用液压潜水泵、智能载泵潜水车、快速移动动力车。子车和母车之间实现相互控制，装备能够实现远程遥控，遥控距离大于 100m**	**实现矿山透水事故现场大流量、高扬程快速排涝救援**	**是**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自成立起来始终将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作为企业维持核心竞争力关键保障，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投入与创新，从而保证企业在相关领域始终维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1,117.46**	2,067.74	1,008.08	1,094.13
营业收入	**15,325.25**	36,970.97	15,853.92	19,848.5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7.29%**	5.59%	6.36%	5.51%

（六）研发人员情况

人才是企业创新发展之源。公司拥有一支深谙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前沿领域的研发技术团队，具备较强的自主技术创新能力。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技术人员共 **50** 人，占员工总数的 **21.46%**，涵盖了车辆工程、机械设计、液压传动、自动化控制、车辆造型设计等相关领域。

（七）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49,487.12**	43,834.52	30,719.93	23,801.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9,497.04**	25,035.97	16,361.72	12,77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83%**	42.28%	46.71%	46.35%
营业收入（万元）	**15,325.25**	36,970.97	15,853.92	19,848.56
净利润（万元）	**4,151.04**	10,534.43	3,298.07	5,031.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51.04**	10,534.43	3,298.07	5,03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87.19**	10,285.83	3,039.15	4,519.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1.76	0.55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9**	1.76	0.55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0%**	49.23%	22.64%	4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381.51**	5,256.70	1,792.49	1,304.71
现金分红（万元）	**-**	2,100.00	-	2,269.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29%**	5.59%	6.36%	5.51%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创新风险

（1）科技创新未达到预期目的风险

发行人深耕应急装备涉及的技术领域，已经形成了新型液压驱动水泵装置、水油气电混合集成控制系统、多维运动车体、子母分体式泵站系统、独立自吸泵供排水系统、智能化远程控制、超大流量供排水装置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发行人在供排水应急装备领域继续进行技术创新的同时，还开展了能源化工应急、地震救援等装备领域的技术研发，使得其存在科技创新活动未达预期，由此导致研发

资源投入回报和产品市场前景遭受不利影响的风险。

（2）新的业务模式拓展不利风险

随着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的逐步完善，社会化应急体系的市场趋势将逐渐清晰，发行人正在拓展应急服务业务，为政府部门、机构等提供应急排涝抢险服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应急救援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应急服务方面仅有零星且模式较为简单的收入发生，应急服务在我国尚未有成熟的应用模式，存在“产品+服务+保险”“产品+服务+融资租赁”等多种应用新模式，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生产企业、用户、金融保险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其生态较发行人传统的装备销售业务具有较大区别。

发行人作为应急企业已经开始布局，拓展应急服务新领域，存在对新的经营模式的认识在一段时期内不够深入透彻而造成新模式与产业融合不利，使得该业务拓展不利或在一段时间内不能盈利的风险。

2、技术风险

（1）技术更新或其他可能导致技术领先优势丧失的风险

在提高管理水平、保障产品质量、提升产品性能的过程中，发行人若不能及时适应我国安全应急产业科技创新步伐不断加快、程度不断加深的趋势，出现技术研发进度滞后、未能准确预测行业发展方向或者产品未能适时满足客户需求等情况，将面临丧失技术领先优势、产品竞争力下降、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抢夺、毛利率等盈利能力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技术型人才一直是创新型企业的关键因素。发行人作为一家应急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研发队伍的素质和稳定性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如果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生产经营风险。

3、经营风险

（1）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848.56 万元、15,853.92 万元、36,970.97 万元和 15,325.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

为 4,519.16 万元、3,039.15 万元、10,285.83 万元**和 4,187.19 万元**，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液压驱动供排水装备的制造，属于国家应急产业下的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细分领域，该细分领域的市场空间、客户需求及购买特点等方面存在如下特征：

①细分领域市场空间

发行人所处的具体细分领域公开披露的行业市场空间数据较少，且难以获取权威市场空间数据，发行人通过查阅期刊公开研究报告、汇总公开采购信息和测算需求缺口三种口径分别测算所处细分领域市场空间，预计 2022 年市场空间约为 14.97 亿元至 15.45 亿元，行业保持较快的市场增速，预计在 2026 年市场空间可达到 44.45 亿元至 45.87 亿元。其中需求缺口测算系发行人根据全国至县/区一级的排水装备总需求金额扣除报告期内已采购金额测算而得，存在一定的主观性，该等测算得出的市场空间存在不准确的风险。

②客户需求

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为武警部队、消防系统、水利及防汛系统、应急管理机构、市政管理及排水部门等使用财政资金的国家机构，发行人客户对于应急装备的购买需求较为刚性，但其购买需求同时受到国家应急产业规划布局、防灾备灾需求、资金实力等因素的影响，具体购买的时间也受到政府部门机构设置变动、财政资金预算和安排的影响，从而客户及订单不够稳定。

③使用和购买特点

发行人的供排水应急救援装备存在使用频率较低、维护保养费用较高的现状，使用寿命通常为 8-10 年，使得下游客户的复购率较低。

综上，当前发行人所处细分领域市场空间相对较小，尽管预计在未来五年细分领域有较快的发展增速，且发行人已开发出新产品拓展新的应用领域，但当前细分领域的增速可能受到客户需求变化和资金安排的影响、新产品拓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下游客户复购率较低，使得发行人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2）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07%、93.94%、97.86%和 97.15%，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产品结构较为单一。

公司定位为应急装备技术创新型企业，主要从事应急抢险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除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以外，正在研发和开拓远程供排水系统、坍塌建筑物远程气力抽吸应急救援系统等新产品，并拓展应急服务业务。但目前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供排水应急抢险装备的销售，新产品暂未形成收入、应急服务业务形成的收入规模较小，使得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产品类型较为集中、产品结构和业务形态较为单一。公司根据市场调研和客户需求、政策导向等研发新产品，但新产品开发进度和市场接受度、应急服务业务拓展进度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新产品研发风险

在不断投入研发、保持现有产品竞争力的同时，发行人积极探索新产品及新的应用场景，围绕应急产业不断开发新产品以应用于新的领域。但新产品的研发存在不确定性、新产品研发成功推出市场到实现规模化收入仍需要一定时间，发行人存在**新产品研发不成功、或因新产品市场接受度不高而无法形成规模化收入的**风险。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作为较早进入者已经取得了业内领先的竞争地位，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较好的行业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报率将吸引更多企业参与竞争，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制造服务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并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则有可能面临市场地位下降、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5）订单和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应急管理部门、武警部队、水利系统、消防系统、能源化工系统、水务及防汛系统、市政部门等，受到政府机构调整、客户制定预算、招标及合同流程时间安排等因素影响，订单和收入在各季度之间的分布存在波动。一般来说公司上半年为收入低谷期，第一季度、第二季度的收入占比较低，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存在因订单和收入的季节性波动造成单季度亏损的风

险。

（6）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应急装备制造企业，其产品用途是为了降低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保障生命财产安全，应急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直接关系到应急抢险行动的效果，若发行人产品在应用的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将面临产品召回、声誉受损、客户流失等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下降的风险。

（7）原材料采购风险

底盘、泵体、马达是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各期，底盘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30%。虽然公司同时与多家底盘厂家合作，但如果底盘厂家交货不及时，将对公司生产进度产生一定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将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8）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考虑合同履约成本）整体处于较高的水平，各期分别为 56.93%、56.93%、56.20%和 57.93%。公司毛利率受到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程度、产品技术创新及迭代、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成本和人工成本等众多因素影响，如果未来行业中出现强有力的竞争对手，使得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未来不能及时的进行技术创新，推动产品更新迭代；抑或公司未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人工成本上升，将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4、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国、林秋英、林立伦和林立珍合计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 76.59%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的风险，影响公司

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履行回购协议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约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新兴投资、汇鑫投资、新罗投资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因此，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风险。

（3）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若本次发行成功并募足资金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增加，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管理更加复杂，技术创新要求加快，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增加，这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无法与其资产规模相适应，不能有效管理和控制公司的业务和资产，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76.85 万元、5,221.78 万元、14,567.82 万元和 9,997.82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73%、17.00%、33.23%和 20.20%。公司执行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89%，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若未来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长速度过快或下游政府机构客户付款政策发生变化，公司资金周转将可能受到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13.05 万元、14,770.93 万元、13,070.19 万元及 17,334.00 万元，占当年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19%、48.08%、29.82%和 35.03%。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和意向订单并结合产能安排生产，

如果下游客户临时改变需求或市场环境发生巨大不利变化，将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

受限于融资渠道，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融资实现自身发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35%、46.74%、42.89%和 40.39%；流动比率分别为 1.67 倍、1.71 倍、1.91 倍和 2.5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6 倍、0.57 倍、1.14 倍和 1.34 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速动比率较低，若因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等导致存货无法及时变现，对客户的应收款项无法及时收回或银行的可使用授信额度减少，一定程度上将增加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由于应急救援装备改扩建项目和应急服务中心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而项目竣工后每年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此外，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短期内利润下滑的风险，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短时间内，公司将面临因净资产增长较快、募投项目短期内不同步产生足够效益而引发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税收政策风险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5000998），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在此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优惠税率征收。报告期各期，税收优惠占税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33%、10.09%、9.09%和 10.83%。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6、法律风险

（1）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位于新罗区东城南环东路 54 号仓库

坐落土地性质为划拨用地，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且未知是否经过租赁方的主管部门同意租赁。公司存在因前述房产未经审批导致租赁解除，无法继续租赁该场所的风险。前述房产用途为仓储，未涉及到公司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环节，但若由于前述房产的瑕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资产受限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部分专利、不动产权已用于质押或者抵押，此外，货币资金中包括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也存在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况。上述用于抵质押的资产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须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和专利技术等，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上述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7、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增加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工后，预计发行人固定资产将显著增加、每年折旧相应增加。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前，发行人不能通过增加营业收入等方式提高盈利水平，则存在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毛利率下降、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2）产能扩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福建侨龙应急救援装备改扩建项目的主要目的是在发行人现有产品体系的基础上，提升符合未来市场需求的主要产品产能。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各类应急装备 144 台（套）的生产能力，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有效地拓展市场，则可能无法消化募集资金项目新增产能，将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8、其他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全国各地、各行各业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及时复工后，在采购端的主要材料供应、订单生产及物流运输均存在一定滞后，在销售端政府、大型企事业单位客户延迟或暂缓了采购计划，

造成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下滑。**当前全球疫情及防控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海外疫情蔓延也给国内带来输入病例风险，我国局部地区疫情时有发生。**若未来国际疫情失控影响国内，将会对发行人的未来订单取得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倍
预测净利润	【】万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及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三、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长江保荐指定吴娟、张硕担任本次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吴娟女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持有军工保密资格证书。曾主持或者参与的项目有：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等。吴娟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硕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持有军工保密资格证书。曾负责及参与了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成都创新达项目以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项目等，具备扎实的财务及法律方面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张硕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范宏伟：

范宏伟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持有军工保密资格证书。曾负责及参与了德美化工（002054.SZ）非公开发行、中信证券（600030.SH）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具备扎实的财务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尹付利、赖嫣珩、张潇菡、王观朋、周勇、宋林峰、马章贺。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在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推荐本项目前，本保荐机构对侨龙应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立项前，项目组成员在项目现场了解发行人的情况并进行尽职调查；并于2020年11月24日得到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批准同意。

2、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设有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内核申请前，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成员于2021年11月13日至11月19日赴侨龙应急实施现场核查；项目组通过系统提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发起项目内核申请，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的专职合规和风险管理人员对内核申请文件和底稿的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进行审核，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及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部于2021年12月24日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并形成问核表。

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确认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后，将全套内核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指定的内核委员对申请材料提出书面反馈意见，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就关注的重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全面评估，形成内核意见。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上市保荐书，决定向深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

经与会委员表决，侨龙应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长江保荐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出了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选任的

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361Z043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361Z028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记录，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记录，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848.56 万元、15,853.92 万元、36,970.97 万元**和 15,325.25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及相关公开信息的查询记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首

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由侨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记录，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关联方清单等，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

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从事应急救援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和资质，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法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在法院及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上述人员住所地

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保荐机构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条件。

2、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即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会少于 3,000.00 万元。

3、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能够达到其股份总数的 25.00%以上。

4、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Z0284** 号），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3,039.15 万元和 10,285.83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13,324.9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5、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公司的书面声明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行人选择如下具体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361Z0284** 号），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3,039.15 万元和 10,285.83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13,324.98 万元，符合上述上市标准。

三、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完善、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应事先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列席相关会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及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保荐与承销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事项	安排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与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四、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作为侨龙应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长江保荐承诺，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保荐人已取得相应支持工作底稿，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侨龙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范宏伟

范宏伟

保荐代表人：吴娟 张硕

吴 娟 张 硕

内核负责人：杨和雄

杨和雄

保荐业务负责人：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王承军

王承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吴勇

吴 勇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9 日